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聘任曹光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6020323

传真号码：0571-86097350

电子邮箱：ir@hzylh.com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曹光泽先生，男，1995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历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、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、投资者关系经理，2024年5月加入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光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曹光泽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的情形。